笔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请提前一小时到达考点，凭本人准考证（A4纸黑白打印）、有效期内二代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）经过身份核验后进入考点。本次考试实行进场安全检查，通过后对号入座，并将两证放在考桌左上角。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才能开始答卷。开考15分钟后一律禁止入场。

二、考生须自行携带黑色钢笔或签字笔、**2B铅笔**及橡皮等考试用品。考生答卷时只允许用**2B铅笔填涂答题卡，黑色钢笔或签字笔书写姓名**并在答卷划定的区域内作答。

三、考生进入考场前，**必须关闭各种通讯工具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查看或拍照**。除规定携带的考试用品外，其他物品应存放在指定物品存放处。禁止将各种通信工具及无关物品(如:书籍、资料、笔记本和自备草稿纸等)带至座位或随身携带。如有违反，按违纪违规处理，取消笔试成绩。

四、本次考试时间为上午10:00-11:30 ，**不得提前交卷**。

五、考生领到试卷及答题卡后，应清点试卷及答题卡是否齐全，试卷有无缺损、错印、试题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是否有折皱、污点等，若发现试卷差错应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不得询问与考卷内容、答案相关的问题，也不得询问其他考生。

六、答卷前，必须先在规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等信息。凡漏写、错写姓名、字迹模糊无法辨认，以及在规定位置以外填写姓名或作其他标记的，一律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须服从监考人员管理。考场内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，左顾右盼，传递物品，打手势，做暗号；不准擅自借用其他考生文具；不准偷看、抄袭他人答卷或允许他人抄袭自己的答卷；严禁换卷、夹带或藏匿试卷，严禁替考，以及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。

八、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允许上洗手间，若遇特殊情况，需由1名监考人员陪同出入考室。

九、考生考试期间，如出现发热等状况，应及时向监考人员反映。

十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无误后分批次有序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带出考场，否则视考试成绩无效。离场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交谈，不得再返回考场。